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日	寺止舉行投票	票。茲	衣公	職人	員選	是罷免	是法第四十七條 ,如有不實,由	規定,將	候選人所	了一个话人至别人》工十八时起至了 f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 :		
壹、候選			/ (////	7 (/)	J 17 1	JAZ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歴	政見		
		劉	41 年					神岡鄉第 16-18 神岡鄉第 禮堂 委員 國小之 真國 小校 友會 社口國小家長會	社口社區籌建			
1		隨	12 月 18	男	臺中市	無	社口國小 神岡初中 光華高工	社口社南守望相 社口社區發展協 106 年成立社口 社口穎德宮顧問 神岡東南獅子會	目助隊分隊長 島會理事長 社區關懷據點] ●長	一、極力配合相關單位爭取民權一街打通銜接大圳路,以疏解 頸,造福地方。 二、社口地區人口密集,缺乏老人和兒童休閒活動空間,極力配 單位爭取經費,以解決地方之需。		
		隆	<u></u> Ц	日				社口派出所義警顧問 社口社區長壽會會長 社口萬興宮公關組長、監事、 委員				
		陳	41					神岡郷第十五屆	占鄉民代表	一、政治的核心價值是前瞻性及執行力。		
2		金	10 月	男	臺中市	無	社口國小 臺中一中 大同工學院(附設聯 校)	神岡郷第十七屆第十八屆村長 直轄市第一屆第二屆社口里里 長 社口福德宮主任委員 社口福德信仰協會理事長		二、善盡里長的職責,真心!用心!熱心!全職服務。 三、建構優質鄉里!光榮社口!重現第一名的社口里。 四、追隨年輕一代的思維,創造e化的服務與建設,成立青年		
		地								隊!		
		陳	50									
3		清	年 10 月 28	男	臺中市	無	豐原國中畢業	民主進步黨神岡 五屆第七屆市黨 助理。	•	 配合中央長照規劃積極推動。 照顧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 改善社口里的環境,定期社區清潔及社區消毒。 		
		濱	日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日區選票地攜照應公萬不圈所幣宣武進開他領項之所臺圈選色票下以委不國以域出應點帶顧稅務元得選或二電器行票不得規與四幣選舉:為列上自監選票地攜照應內之任三票不所元擾險,破行票處與大戶區內,一證童內得到帶罰的人,,年至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十一层面, 一舉平 知知, 一舉平 知知, 一舉平 知知, 一舉平 一月四年, 一月四年, 一月四年, 一月四年, 一月四年, 一月一月, 一年, 一月一月, 一年, 一月一月, 一年, 一月, 一年, 一月, 一年, 一月, 一年, 一月, 一年, 一年, 一月, 一日, 一年, 一月,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包) 一月公地 單礙時投 者免任 章 行以 警 之 的 一月公地 單礙時投 者免任 章 行以 警 人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曹急山 投行制 整像出 , 塞等 後仍 職者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市是者 大	住民。 等告知發票 告知發票 是人物學 是一次達定 人名	及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月, 。新 或 八條 役 條 條 條 (二 三四五中害前犯當院依法 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后,是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一。 一	条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 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 問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侵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以 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 從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十一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重度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復信職務上之權力、機用定。 設付情職務上之權力、機用之。 設付情職務上之權力、機用之。 是公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業務。 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是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5.除執行公務外	卜,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	一項規定:	٠,
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圖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	c
	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年以下有	期徒刑、抗	1
	- 萬元以下罰金: 			
	成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F 全 B M D 、 P			
	戊危險物品入場。 B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5月,才, 我, 我, 你, 不, 政, 在, 因			
	E當行為,不服制止。			
	E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	冒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	ā:
	E,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			
	E,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月	引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處	6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 ;
或科新臺幣-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为	r 範圖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圏選		
	長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欄		
、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料		號	號	
	青形之一者無效:	次欄	次	
. 圈選二人以上	· 製發之選舉票。			
7. 不用 選举安員 § 3. 所 圈 位 置 不 能 辨	• • • • • • •	相	相	
1. 周後加以塗改		片 欄	片	
	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 · ·	- ''	
將選舉票撕破到		候選	姓	
. 將選舉票污染到	女不能 辨 别所圈選為何人。	人		
3.不加圈完全空口		姓		
).不用選舉委員會	皇製備之圈選工具。	名欄	名	
· 妨害選舉之處言		178]		
	2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	法律處斷	0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笠 力上玉 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郑 儿 五 陈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	F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後	ŧ.
A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_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	<u>ځ</u>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Standard			
笠 力上八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知 ルーノ 「味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任	F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	L.
	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笠_ 石 示 一 <i>仏</i>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为一日令一 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以上七千以下有期從刑,併料新室常一目為九以上一十為九以下訂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一定ラチ	* 。	
	一、到於該这本區內之困难以機構,假相相切石載,行不朔約以及行列物以共化不正利益,使共困难以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以為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R ~ 111	<i>گ</i>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第一百零五條 達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下有期徒刑。

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報紙、維認以具他大本傳播媒體本依弗立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具代衣人姓名省,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室帘一十禺兀
	以工一日两元以下或政演百頁一名之前叛。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山	· 不聽去,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依前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Care National Asset Control of the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	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	託人為政黨、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m. 16	
* -1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置	前鍰。	6 1 h 10 h-
第一百十一條	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	者,减輕或免除其刑;在負查或審判中	自白者,减輕
	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遂犯、筮力十九條、筮一百雲二條筮一	項签一卦或其
7/ 4 - IV	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		
	萬元以下罰錢。	Provide the provid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個	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
his	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北本早之非或刑法分別另八早之切告权未非,旦告有册依刑以上之刑省,业旦告慨事公惟。条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 · · · · · · · · · · · · · · · · · ·	
为 口 口 小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1月正六城初 亚似么处理: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某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w 1 1k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2 11 de 1- 112 11
第一百十五條	条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		動檢舉有關妨
	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也埋。	
第一百十六條	· 朋項采什之俱重,做祭旨付依州事訴訟広及嗣及可広言祭牒例寺况足,相律可広言祭人員祠之。 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心中十一升《八四》/*+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	條之罪,經法
A. 4 2 A.	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44 X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4. 691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个	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炊 アーリー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即依,對於左机無機之人,在立,即依其立人財政之其份人工工利益,工約其工任係机無機之為,內立任係故,由工行		
	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 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月期徒刑, 付併科一十一禺九以	下 割 金。
	以下,以生司工之利告,弱怒权杀人不行使兵权杀権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平以下有朔從刑。 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カ ロローハー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高四人的人的交易 (1)		
第一百四十七个	上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个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	娶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署	尽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往	得錄製有聲選
舉公	公報。		
	-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墨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 朝	艮。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人,應刊登其
推薦	嶌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			
1. 淨化選舉,檢			
	及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设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u>.</u> •	
	台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 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ž o
九、防疫宣導注意	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	殳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杂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3
及中央選舉委	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i>.</i>
十、其他:	• • •	f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家	受員會
八融1号源盘5	與即名法符 20 依符 1 百 保潤 1 夕胃八火然,烦惑用保湿 1 大八火前式机更前右下列体重之一型。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仅 (州 / 示// 阙 颁	仅 (州) 示川石桝	仅 (两)示剂地址	村里	鄰	
臺中市神岡區第 0577 投開票所	社口國小(1)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社口里	1-5	
臺中市神岡區第 0578 投開票所	社口國小(2)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社口里	6-10	
臺中市神岡區第 0579 投開票所	社口國小(3)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社口里	11-13	
臺中市神岡區第 0580 投開票所	社口國小(4)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社口里	14-18	
臺中市神岡區第 0581 投開票所	社口國小(5)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社口里	19-24	
臺中市神岡區第 0582 投開票所	社口國小(6)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社口里	25-29	